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聯合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聯合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聯合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Diamond Ridge Holdings Limited

(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Pine Care Group Limited

松齡護老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989)

聯合公告

- (1) 買賣松齡護老集團有限公司的股份；
- (2) 宏博資本有限公司代表要約人就收購松齡護老集團有限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及註銷松齡護老集團有限公司所有尚未行使購股權(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或同意將予收購者除外)提出可能強制性無條件現金要約；
- 及
- (3) 恢復買賣

要約人之聯席財務顧問



畢馬威企業財務有限公司

RAINBOW.

RAINBOW CAPITAL (HK) LIMITED
宏博資本有限公司

宏博資本有限公司

買賣協議

於2022年8月29日，要約人(作為買方)與賣方訂立買賣協議，據此，要約人有條件同意購買，而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合共506,974,000股銷售股份，總代價為451,206,860港元(相當於每股銷售股份0.89港元)。銷售股份相當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約56.15%。

成交須待本聯合公告「買賣協議—先決條件」一節所載買賣協議之先決條件達成或獲豁免(如適用)後，方可進行。待買賣協議之先決條件達成或獲豁免(如適用)後，預期成交將於成交日期(或買賣協議訂約方可能協定之其他日期)進行。

可能強制性無條件現金要約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及緊接成交前，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概無擁有、控制或可指示任何股份或本公司其他有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緊隨成交後，要約人將擁有506,974,000股股份，相當於本聯合公告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約56.15%。

因此，待成交後，要約人將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1就所有已發行股份(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或同意將予收購者除外)提出強制性無條件全面要約。要約人亦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13.5向購股權持有人作出同等基礎的要約，以註銷所有尚未行使購股權(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或同意將予收購者除外)。要約人將透過浚博資本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1及規則13.5就所有要約股份及要約購股權提出強制性無條件全面要約。

股份要約之主要條款

待成交後，浚博資本將代表要約人按下列基準提出股份要約：

每股要約股份的股份要約價 現金0.89港元

股份要約項下之股份要約價為每股要約股份0.89港元，與要約人根據買賣協議應付之每股銷售股份購買價相同(假設並無根據買賣協議之條款扣減保留金額)。股份要約價將不會受到買賣協議之條款下對銷售股份代價可能作出之保留金額(如有)之任何扣減所影響。

股份要約一經作出，將於所有方面成為無條件，並根據收購守則向所有要約股東提出。

根據股份要約之條款，要約股份將以繳足股款方式收購，且不附帶任何產權負擔，並連同於作出股份要約當日（即寄發綜合文件日期）或之後所附帶之一切權利，包括悉數收取記錄日期為寄發綜合文件日期或之後所宣派之所有股息及其他分派（如有）之權利。

本公司確認，於本聯合公告日期，(i)其並無宣派任何尚未派付之股息；及(ii)其無意於股份要約截止日期（包括該日）前宣派或派付任何未來股息或作出其他分派。倘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後就要約股份作出或派付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則要約人保留將股份要約價扣減相等於有關股息或其他分派的淨金額之權利。

要約人將不會提高上文所述的股份要約價。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於作出本聲明後，要約人將不得提高股份要約價，且要約人並無保留提高股份要約價之權利。

購股權要約之主要條款

於作出股份要約（須待成交後）時，滋博資本將代表要約人以購股權要約方式向所有要約購股權持有人提出適當要約，以註銷彼等持有之所有要約購股權。購股權要約將按下列條款作出：

註銷每份要約購股權之購股權要約價.....現金0.0001港元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13，註銷要約購股權之購股權要約價指「透視」價，即股份要約價與每份要約購股權之行使價之間之差額。

由於尚未行使購股權之行使價為每股股份1.10港元，高於股份要約價，因此屬價外，註銷每份有關要約購股權之購股權要約價將為名義現金金額0.0001港元。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i)根據購股權計劃已授出18,700,000份尚未行使購股權；及(ii)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概無持有任何購股權。

購股權要約將延伸至提出購股權要約當日（即寄發綜合文件日期）之所有尚未行使要約購股權。

根據購股權計劃之規則，倘向所有股東(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除外)提出全面要約，本公司將盡一切合理努力促使按相同條款(經作出必要修訂，並在彼等將透過悉數行使彼等獲授之購股權成為股東的假設下)向所有購股權持有人提出有關要約。倘有關要約成為或被宣佈為無條件，不論授出購股權之任何其他條款，購股權持有人有權於其後及直至有關要約(或任何經修訂要約)截止為止隨時悉數或按彼等向本公司發出之行使購股權通知所註明數目行使其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在上文規限下，任何尚未行使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將於有關要約(或經修訂要約(視情況而定))截止當日自動失效。因此，購股權要約未獲接納所涉及之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將於該等要約截止後自動失效。

除18,700,000份尚未行使購股權外，於本聯合公告日期，本公司概無發行可賦予其持有人任何權利認購、轉換或交換為股份之尚未行使可換股證券、購股權證、購股權或衍生工具。

該等要約之總值

按股份要約價每股要約股份0.89港元及股份要約涉及之395,906,000股要約股份計算，股份要約之價值為352,356,340港元。按購股權要約價每股0.0001港元及購股權要約涉及之18,700,000份購股權(假設於該等要約截止前概無購股權獲行使)計算，註銷購股權所需之總金額為1,870港元。基於上文所述及假設於該等要約截止前概無購股權獲行使，該等要約之價值合共為352,358,210港元。

倘購股權持有人於該等要約截止前悉數行使所有購股權，本公司將須配發及發行18,700,000股新股份，相當於本聯合公告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2.07%。假設股份要約獲悉數接納(包括因購股權獲行使而配發及發行之所有股份)，按股份要約價每股要約股份0.89港元及股份要約涉及之414,606,000股要約股份計算，股份要約之最高價值將增加至368,999,340港元。在此情況下，要約人毋須根據購股權要約支付任何款項，而按全面攤薄基準計算，該等要約之價值合共為368,999,340港元。

要約人可動用之財務資源

假設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自本聯合公告日期起直至該等要約截止為止並無變動，要約人就交易事項之代價及該等要約獲悉數接納而應付之最高現金金額為820,206,200港元。要約人擬以其內部資源撥付交易事項及該等要約項下之應付代價。

畢馬威企業財務及宏博資本(即要約人有關該等要約之聯席財務顧問)信納，要約人擁有並將維持足夠之財務資源，以支付交易事項之代價及該等要約獲悉數接納。

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

由阮德添先生、林章偉先生、黃錦沛先生及黃傑龍先生(即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於該等要約中並無直接或間接權益)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已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1成立，以就股份要約之條款是否公平合理及應否接納股份要約向要約股東提供推薦建議，以及就購股權要約之條款是否公平合理及應否接納購股權要約向要約購股權持有人提供推薦建議。

非執行董事鄧耀邦博士為鄧耀昇先生之胞兄，並為兩名賣方(即Century Fortress Limited及Great Canton Investments Limited)之唯一股東，而鄧耀昇先生為另外兩名賣方(即Starcorp Limited及Smartbase Investments Limited)之唯一股東。因此，鄧耀邦博士被視為並非獨立人士而不能作為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

委任獨立財務顧問

獨立財務顧問將由本公司委任並經獨立董事委員會批准，以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1就該等要約向獨立董事委員會、要約股東及要約購股權持有人提供意見。委任獨立財務顧問後將另行刊發公告。

寄發綜合文件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8.2，載有(其中包括)(i)該等要約之條款及條件；(ii)該等要約之預期時間表；(iii)聯席財務顧問致要約股東及要約購股權持有人之函件；(iv)獨立董事委員會就該等要約致要約股東及要約購股權持有人之推薦建議函件；及(v)獨立財務顧問就該等要約致獨立董事委員會之意見函件之綜合文件(連同接納表格)將於本聯合公告日期起計二十一(21)日內或執行人員可能批准之有關較後日期寄發予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

由於提出該等要約須待成交(而其受若干先決條件所規限)後方可進行，故要約人將根據收購守則規則8.2申請尋求執行人員同意將寄發綜合文件之最後期限延長至成交後七(7)日內或執行人員可能批准之其他日期。

要約人及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就寄發綜合文件另行刊發公告。

公眾持股量

根據上市規則，倘於股份要約截止後，公眾人士持有之已發行股份少於本公司適用之最低規定百分比（即25%），或倘聯交所認為：

- (i) 股份買賣存在或可能存在虛假市場；或
- (ii) 公眾持股量不足以維持一個有序市場，聯交所可行使其酌情權暫停股份買賣。

要約人將採取適當措施，以確保於該等要約截止後股份維持上市規則所規定之充足公眾持股量。

股份恢復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股份已自2022年8月30日上午九時正起於聯交所暫停買賣，以待刊發本聯合公告。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股份自2022年8月31日上午九時正起於聯交所恢復買賣。

警告

於本聯合公告內，董事對該等要約是否公平合理或應否接納該等要約並不發表推薦建議。獨立董事委員會尚未考慮及評估該等要約。本聯合公告乃為遵守收購守則，旨在（其中包括）知會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本公司已獲告知，倘成交落實，該等要約將會進行。

董事強烈建議要約股東及要約購股權持有人分別不要就股份要約及購股權要約形成意見，除非及直至彼等已接獲並閱讀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當中載有其就該等要約致要約股東及要約購股權持有人之推薦建議）及獨立財務顧問函件（當中載有其就該等要約致獨立董事委員會之意見），該等函件將載入將寄發予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之綜合文件內。

該等要約僅於成交落實後方可作出，而成交須待本聯合公告「買賣協議 — 先決條件」一節所載之先決條件獲達成後方可進行。因此，要約可能會或可能不會作出。

股東、購股權持有人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相關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要約人及本公司將於成交落實時另行刊發公告。倘股東、購股權持有人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對彼等之狀況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之股票經紀、銀行經理、律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買賣協議

於2022年8月29日，要約人(作為買方)與賣方訂立買賣協議，據此，要約人有條件同意購買，而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合共506,974,000股銷售股份，總代價為451,206,860港元(相當於每股銷售股份0.89港元)。銷售股份相當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約56.15%。

買賣協議之主要條款概要載列如下：

買方 : 要約人

賣方 : (1) Century Fortress Limited ;
(2) Great Canton Investments Limited ;
(3) Starcorp Limited ; 及
(4) Smartbase Investments Limited 。

交易事項 : 合共506,974,000股銷售股份，相當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約56.15%。

各賣方將予出售之銷售股份載列如下：

| 賣方 | 銷售股份 | 股權 (%) |
|--------------------------------------|-------------|-----------|
| (1) Century Fortress Limited | 130,800,000 | 14.49% |
| (2) Great Canton Investments Limited | 103,678,000 | 11.48% |
| (3) Starcorp Limited | 224,176,000 | 24.83% |
| (4) Smartbase Investments Limited | 48,320,000 | 5.35% |

出售銷售股份將不附帶產權負擔，並連同於成交時或之後所附帶或應計之所有權利及利益。

代價：合共451,206,860港元，相當於每股銷售股份約0.89港元。應付各賣方之代價金額載列如下：

| 賣方 | 代價 (港元) |
|--------------------------------------|-------------|
| (1) Century Fortress Limited | 116,412,000 |
| (2) Great Canton Investments Limited | 92,273,420 |
| (3) Starcorp Limited | 199,516,640 |
| (4) Smartbase Investments Limited | 43,004,800 |

交易之代價乃由買方與賣方經考慮(其中包括)股份之現行市價及交易流通量以及本公司之上市地位後公平磋商釐定。

先決條件：成交須待下列先決條件達成後，方可進行：

- (a) 直至下文條件(b)至(j)所載之最後一項先決條件獲達成或豁免(如適用)時，買方合理行事下，於買賣協議日期後並無發現對本集團整體及買賣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而言屬重大之本集團盡職審查之任何負面調查結果；
- (b) 於買賣協議日期及成交時，賣方於買賣協議中給予或作出之保證於所有重大方面仍屬真實及準確，且於任何重大方面並無誤導成分；
- (c) 本集團已取得所持有或就本集團業務而言屬必要之所有牌照(包括安老院舍牌照)，並維持十足效力及作用；

- (d) 已就完成買賣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向任何政府機關或監管機構(包括聯交所及證監會)取得或由任何政府機關或監管機構(包括聯交所及證監會)作出一切所需任何類別之批准、授權、同意、牌照、證書、許可、特許權、協議或其他許可，並維持十足效力及作用；
- (e) 已就買賣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向恒生銀行有限公司及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取得有關本集團所承擔融資之所有批准、同意或無異議確認函，並維持十足效力及作用；
- (f) 已就買賣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向社會福利署及OneDegree LTC Limited(本公司於其中擁有5%權益)發出所需書面通知；
- (g) 概無任何政府機關發出或作出任何決定、命令或判決禁止或限制買賣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或對其施加條件或限制；
- (h) 於成交日期前，股份於聯交所之上市地位並無被撤銷，且股份繼續於聯交所買賣(惟不超過七個連續交易日或買方可能書面協定之有關其他期間之任何暫停買賣或有關買賣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暫停買賣除外)，且聯交所或證監會概無表示彼等任何一方將因與買賣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有關或由此產生之原因反對有關持續上市；
- (i) 聯交所及證監會表示，彼等對就買賣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將予刊發之本聯合公告及本公司於聯交所網站刊發本聯合公告並無進一步意見；及
- (j) 賣方已向買方交付法律意見，確認各賣方簽署人之身份及授權，以訂立買賣協議及履行當中所載責任。

就先決條件(f)而言，本公司須根據本集團與OD LTC Limited就本公司認購OneDegree LTC Limited 5%權益訂立的認購協議向OneDegree LTC Limited發出書面通知。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買方及賣方概不知悉先決條件(g)所述任何政府機關已頒佈或作出任何決定、命令或判決，禁止或限制或施加買賣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或對其施加條件或限制。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先決條件(i)被視為已達成。

買方可全權酌情豁免上文所載任何其他先決條件，惟先決條件(d)不得豁免。賣方及本公司並不知悉就完成買賣協議下擬進行之交易須從任何政府機關或監管機構(包括聯交所及證監會)取得或由任何政府機關或監管機構(包括聯交所及證監會)作出所需任何類別之任何批准、授權、同意、牌照、證書、許可、特許權、協議或其他許可。

付款 : 銷售股份之代價將按下列方式支付：

- (a) 買方將於成交日期向賣方支付439,926,688.50港元；及
- (b) 代價之餘額(即11,280,171.50港元)(「**保留金額**」)將由買方於成交日期支付予託管賬戶(即按買賣協議訂約方協定以託管代理名義於託管銀行開設之計息存款賬戶)(「**託管賬戶**」)。將向賣方支付之最終保留金額將按下文「**保留金額**」一段所述方式釐定。

- 保留金額** : 於(i)成交後滿六個月當日或(ii)根據買賣協議條款結算成交賬目(「**最終成交賬目**」)當日(以較後者為準),保留金額(經扣除下列項目(如適用))將自託管賬戶發放予賣方:
- (a) 相等於以下差額(以較高者為準)之56.15%之金額:
 - (i) 最終成交賬目所示之實際債務淨值減585.0百萬港元協定債務淨值,減買賣協議所協定之若干開支直接產生之任何有關差額金額;或
 - (ii) 協定營運資金負24.0百萬港元減最終成交賬目所示之實際營運資金減買賣協議所協定之若干開支直接產生之任何有關差額金額。
 - (b) 倘根據買賣協議通知賣方任何未解決之申索,則相當於以下較低者:
 - (i) 倘該等未解決的申索將以有利於要約人的方式解決,則為該等未解決的申索所產生估計負債(相當於賣方對要約人責任的真實及真誠估計)金額的56.15%,惟買方按賣方根據買賣協議就銷售股份及賣方提供或作出的保證提出申索則除外(按此計算的估計負債的100%);或
 - (ii) 保留金額全額;及
 - (c) 賣方就買方已根據買賣協議知會賣方及解決之任何申索而應付,但於發放保留金當日或之前尚未支付之任何款項。

成交：待買賣協議之所有先決條件於2022年12月31日或之前（或賣方與買方可能書面協定之有關較後日期）根據買賣協議獲達成或豁免後，成交將於成交日期（即最後一項先決條件獲達成（或根據買賣協議獲豁免）當日後五（5）個營業日內）或買賣協議訂約方可能相互書面協定之有關其他日期進行。

本公司於成交前後之股權架構

假設除成交外，本公司之股權並無變動，本公司(i)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及緊接成交前；及(ii)緊隨成交後之股權架構載列如下：

| |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及 成交前 | | 緊隨成交後 | |
|----------------------------------------------------|--------------------|---------------|--------------------|---------------|
| | 股份 | 佔已發行 股份概約% | 股份 | 佔已發行 股份概約% |
| 賣方 | | | | |
| Century Fortress Limited ⁽¹⁾ | 130,800,000 | 14.49 | — | — |
| Great Canton Investments Limited ⁽¹⁾ | 103,678,000 | 11.48 | — | — |
| Starcorp Limited ⁽²⁾ | 224,176,000 | 24.83 | — | — |
| Smartbase Investments Limited ⁽²⁾ | 48,320,000 | 5.35 | — | — |
| 小計 | 506,974,000 | 56.15 | — | — |
| 要約人 | — | — | 506,974,000 | 56.15 |
| 要約股東 | | | | |
| 鄧成波先生（已故） ⁽³⁾ | 9,400,000 | 1.04 | 9,400,000 | 1.04 |
| 鄧耀昇先生 | 14,040,000 | 1.56 | 14,040,000 | 1.56 |
| Pine Active Care Limited ⁽⁴⁾ | 135,304,000 | 14.99 | 135,304,000 | 14.99 |
| 嚴定國先生 ⁽⁴⁾ | 4,568,000 | 0.51 | 4,568,000 | 0.51 |
| 嚴沛基先生 | 320,000 | 0.04 | 320,000 | 0.04 |
| 陳業強先生 ⁽⁵⁾ | 6,888,000 | 0.76 | 6,888,000 | 0.76 |
| 其他公眾股東 | 225,386,000 | 24.96 | 225,386,000 | 24.96 |
| 小計 | 395,906,000 | 43.85 | 395,906,000 | 43.85 |
| 總額 | 902,880,000 | 100.00 | 902,880,000 | 100.00 |
| | | 要約股份 | 395,906,000 | 43.85 |

附註：

- (1) 該等公司由鄧耀邦博士全資擁有及控制。Century Fortress Limited及Great Canton Investments Limited之董事為鄧耀昇先生及其母親。
- (2) 該等公司由鄧耀昇先生全資擁有及控制。鄧耀昇先生亦作為實益擁有人持有14,040,000股股份。Starcorp Limited及Smartbase Investments Limited之董事為鄧耀昇先生及其母親。
- (3) 該等9,400,000股股份由鄧成波先生(已故)作為實益擁有人持有。
- (4) Pine Active Care Limited由Silverage Pine Care Limited及 Silverage Pillar Limited分別持有90%及10%股權。Silverage Pine Care Limited由嚴定國先生(「嚴定國先生」)、曹詠妍女士(嚴定國先生的配偶)、吳國富先生、孫美麗女士(吳國富先生的配偶)、嚴沛基先生、嚴沛軒先生及朱麗琮女士(本公司高級管理層)合共擁有74.25%股權；而Silverage Pillar Limited由嚴定國先生及吳國富先生合共擁有93.58%股權。嚴定國先生亦作為實益擁有人持有4,568,000股股份。
- (5) 陳業強先生為執行董事。

可能強制性無條件現金要約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本公司有(i) 902,880,000股已發行股份；及(ii)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18,700,000份尚未行使購股權，賦予承授人權利按行使價每股股份1.10港元認購合共18,700,000股股份。除上文所述者外，於本聯合公告日期，本公司概無發行可賦予其持有人任何權利認購、轉換或交換為股份之尚未行使可換股證券、購股權證、購股權或衍生工具。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概無持有任何股份或購股權。

待成交後，要約人將擁有506,974,000股股份，相當於本聯合公告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約56.15%，因此將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1就所有已發行股份(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或同意將予收購者除外)提出強制性無條件全面要約。

要約人亦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13.5向購股權持有人作出可資比較的要約，以註銷所有尚未行使購股權(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或同意將予收購者除外)。要約人將透過宏博資本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1及規則13.5就所有要約股份及要約購股權提出強制性無條件全面要約。

股份要約之主要條款

待成交後，滋博資本將代表要約人按下列基準提出股份要約：

每股要約股份的股份要約價 現金0.89港元

股份要約項下之股份要約價為每股要約股份0.89港元，與要約人根據買賣協議應付之每股銷售股份購買價相同(假設並無根據買賣協議之條款扣減保留金額)。

股份要約價將不會受到本聯合公告「買賣協議 — 保留金額」一節所指明對銷售股份代價可能作出之保留金額(如有)之任何扣減所影響。

股份要約一經作出，將於所有方面成為無條件，並根據收購守則向所有要約股東提出。

根據股份要約之條款，要約股份將以繳足股款方式收購，且不附帶任何產權負擔，並連同於作出股份要約當日(即寄發綜合文件日期)或之後所附帶之一切權利，包括悉數收取記錄日期為寄發綜合文件日期或之後所宣派之所有股息及其他分派(如有)之權利。

本公司確認，於本聯合公告日期，(i)其並無宣派任何尚未派付之股息；及(ii)其無意於股份要約截止日期(包括該日)前宣派或派付任何未來股息或作出其他分派。倘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後就要約股份作出或派付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則要約人保留將股份要約價扣減相等於有關股息或其他分派的淨金額之權利。

要約人將不會提高上文所述的股份要約價。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於作出本聲明後，要約人將不得提高股份要約價，且要約人並無保留提高股份要約價之權利。

價值比較

股份要約價每股要約股份0.89港元較：

- (i) 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880港元溢價1.1%；
- (ii) 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最後五(5)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0.854港元溢價4.2%；
- (iii) 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最後十(10)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0.778港元溢價14.4%；
- (iv) 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最後三十(30)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0.634港元溢價40.4%；
- (v) 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最後六十(60)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0.598港元溢價48.8%；
- (vi) 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最後九十(90)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0.576港元溢價54.6%；及
- (vii) 較於2022年3月31日股東應佔經審核綜合權益每股股份約0.2026港元(按於2022年3月31日股東應佔本集團經審核權益約182,880,000港元除以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已發行902,880,000股股份計算)溢價339.3%。

最高及最低股份價格

股份於緊接本聯合公告日期前六個月期間直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最高及最低收市價分別為於最後交易日之每股0.880港元以及於2022年3月2日之每股0.249港元。

購股權要約之主要條款

於作出股份要約(須待成交後)時，宏博資本將代表要約人以購股權要約方式向所有要約購股權持有人提出適當要約，以註銷彼等持有之所有要約購股權。購股權要約將按下列條款作出：

註銷每份要約購股權之購股權要約價.....現金0.0001港元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13，註銷要約購股權之購股權要約價指「透視」價，即股份要約價與每份要約購股權之行使價之間之差額。

由於尚未行使購股權之行使價為每股股份1.10港元，高於股份要約價，因此屬價外，註銷每份有關要約購股權之購股權要約價將為名義現金金額0.0001港元。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i)根據購股權計劃已授出18,700,000份尚未行使購股權，其行使期全部為2023年3月1日至2031年9月1日；及(ii)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概無持有任何購股權。

購股權要約將延伸至提出購股權要約當日(即寄發綜合文件日期)之所有尚未行使要約購股權。

根據購股權計劃之規則，倘向所有股東(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除外)提出全面要約，本公司將盡一切合理努力促使按相同條款(經作出必要修訂，並在彼等將透過悉數行使彼等獲授之購股權成為股東的假設下)向所有購股權持有人提出有關要約。倘有關要約成為或被宣佈為無條件，不論授出購股權之任何其他條款，購股權持有人有權於其後及直至有關要約(或任何經修訂要約)截止為止隨時悉數或按彼等向本公司發出之行使購股權通知所註明數目行使其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在上文規限下，任何尚未行使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將於有關要約(或經修訂要約(視情況而定))截止當日自動失效。因此，購股權要約未獲接納所涉及之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將於該等要約截止後自動失效。

除18,700,000份尚未行使購股權外，於本聯合公告日期，本公司概無發行可賦予其持有人任何權利認購、轉換或交換為股份之尚未行使可換股證券、購股權證、購股權或衍生工具。

該等要約之總值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本公司有902,880,000股已發行股份及18,700,000份購股權，賦予購股權持有人權利根據購股權計劃認購合共18,700,000股股份。

按股份要約價每股要約股份0.89港元及股份要約涉及之395,906,000股要約股份計算，股份要約之價值為352,356,340港元。按購股權要約價每股0.0001港元及購股權要約涉及之18,700,000份購股權(假設於該等要約截止前概無購股權獲行使)計算，註銷購股權所需之總金額為1,870港元。基於上文所述及假設於該等要約截止前概無購股權獲行使，該等要約之價值合共為352,358,210港元。

倘購股權持有人於該等要約截止前悉數行使所有購股權，本公司將須配發及發行18,700,000股新股份，相當於本聯合公告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2.07%。假設股份要約獲悉數接納(包括因購股權獲行使而配發及發行之所有股份)，按股份要約價每股要約股份0.89港元及股份要約涉及之414,606,000股要約股份計算，股份要約之最高價值將增加至368,999,340港元。在此情況下，要約人毋須根據購股權要約支付任何款項，而按全面攤薄基準計算，該等要約之價值合共為368,999,340港元。

倘於要約人作出股份要約時並無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則僅會由要約人作出股份要約，且不會有任何購股權要約。

要約人可動用之財務資源

假設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自本聯合公告日期起直至該等要約截止為止並無變動，要約人就交易事項之代價及該等要約獲悉數接納而應付之最高現金金額為820,206,200港元。要約人擬以其內部資源撥付交易事項及該等要約項下之應付代價。

畢馬威企業財務及宏博資本(即要約人有關該等要約之聯席財務顧問)信納，要約人擁有並將維持足夠之財務資源，以支付交易事項之代價及該等要約獲悉數接納。

須待成交後方可作出該等要約

該等要約僅於成交落實後方可作出，而成交須待本聯合公告「買賣協議 — 先決條件」一節所載之先決條件獲達成後方可進行。因此，該等要約可能會或可能不會作出。

股東、購股權持有人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相關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要約人及本公司將於成交落實時另行刊發公告。倘股東、購股權持有人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對彼等之狀況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之股票經紀、銀行經理、律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接納該等要約之影響

透過接納股份要約，相關要約股東將被視為保證有關人士根據股份要約將予出售之所有要約股份已繳足股款，且不附帶任何產權負擔，並連同其於綜合文件日期或其後附帶之所有權利及利益，包括但不限於悉數收取記錄日期為作出股份要約日期（即寄發綜合文件日期）或之後可能作出或宣派或同意作出或宣派之所有股息、分派及任何資本回報（如有）之權利。

透過接納購股權要約，要約購股權持有人所提交之相關要約購股權連同自綜合文件日期起生效之所有附帶權利將全部註銷及放棄。

接納股份要約及購股權要約將不可撤銷及不得撤回，惟遵守收購守則進行者除外。

付款

有關接納該等要約之現金付款將盡快作出，惟無論如何須於要約人或其代表接獲已填妥之該等要約接納書及有關接納涉及之要約股份及要約購股權之相關所有權文件以使各項有關接納完整及有效當日後七(7)個營業日（即聯交所開門進行業務交易之日）內作出。

不足一仙之款項將不予支付，而應付接納股份要約之要約股東及接納購股權要約之要約購股權持有人之代價金額將向上湊整至最接近仙位。

香港印花稅

因接納股份要約而產生之賣方香港從價印花稅將由相關要約股東按(i)要約股份之市值；或(ii)要約人就有關接納股份要約應付之代價（以較高者為準）之0.13%稅率支付，並將自要約人於接納股份要約時應付相關要約股東之款項中扣除。

要約人將代表接納股份要約之相關要約股東安排支付賣方之香港從價印花稅，並將就接納股份要約及轉讓要約股份支付買方之香港從價印花稅。

註銷要約購股權毋須繳納印花稅。

稅務意見

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如對接納或拒絕該等要約之稅務影響有任何疑問，建議諮詢彼等本身之專業顧問。要約人、其一致行動人士、本公司、畢馬威企業財務、泓博資本及彼等各自之最終實益擁有人、董事、高級職員、代理或聯繫人或參與該等要約之任何其他人士概不就任何人士因接納或拒絕該等要約而產生之任何稅務影響或責任承擔任何責任。

海外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

向任何海外股東及海外購股權持有人提呈該等要約可能受彼等居住之相關司法權區之適用法律及法規影響。海外股東及海外購股權持有人應遵守任何適用法律或監管規定，並於有需要時尋求彼等本身之法律意見。有意接納該等要約之海外股東及海外購股權持有人須負責自行確定就接納該等要約全面遵守相關海外司法權區之法律及法規(包括取得可能需要之任何政府或其他同意，或遵守其他必要手續及支付該等海外股東及海外購股權持有人就該等海外司法權區應付之任何轉讓或其他稅項)。

任何海外股東及海外購股權持有人接納該等要約，將被視為構成該海外股東或海外購股權持有人向要約人聲明及保證已遵守當地法律及規定。海外股東及海外購股權持有人如有疑問，應諮詢彼等之專業顧問。

要約人對本集團之意向

要約人目前無意於該等要約截止後對本集團之現有營運及業務作出任何重大變動，並擬於該等要約截止後繼續經營其現有業務。要約人將繼續不時監察及檢討本集團之業務及營運，並可能採取其認為必要或適當之措施以優化本集團之價值。

要約人擬提名新董事加入董事會，自收購守則允許之最早時間起生效。於本聯合公告日期，要約人尚未就將獲提名為本公司新董事之人選達成任何最終決定。董事會成員之任何變動將遵照收購守則及上市規則作出，並將於適當時候另行刊發公告。

公眾持股量

根據上市規則，倘於股份要約截止後，公眾人士持有之已發行股份少於本公司適用之最低規定百分比(即25%)，或倘聯交所認為：

- (i) 股份買賣存在或可能存在虛假市場；或
- (ii) 公眾持股量不足以維持一個有序市場，

聯交所可行使其酌情權暫停股份買賣。

要約人將採取適當措施，以確保於該等要約截止後股份維持上市規則所規定之充足公眾持股量。

有關訂約方之資料

本集團

本公司為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本公司之主要活動為投資控股，而其主要營運附屬公司則從事提供安老院舍及長者護理服務。

以下載列本集團截至2021年及2022年3月31日止財政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業績概要：

| | 截至3月31日止財政年度 | |
|-----------------------|-----------------------|-----------------------|
| | 2021年 千港元 (經審核) | 2022年 千港元 (經審核) |
| 收益 | 245,706 | 267,749 |
| 除稅前溢利／(虧損) | 10,682 | (17,668) |
| 年內溢利／(虧損) | 3,214 | (23,989) |
|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溢利／(虧損) | 5,860 | (20,633) |
| 年內全面收益／(虧損)總額 | 3,676 | (24,024) |
|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全面收益／(虧損)總額 | 6,096 | (20,651) |
| 資產淨值 | 204,187 | 183,485 |

要約人

要約人為於2022年5月18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要約人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其全部已發行股本由參明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

公司)間接全資擁有。參明有限公司由龔如心女士的遺產及王德輝先生的未受管理遺產(連同龔如心女士的遺產統稱「遺產」)分別擁有99.77%權益及0.23%權益。兩名專業管理人獲香港高等法院委任為各項遺產的共同及個別管理人，彼等並無於遺產中持有個人權益。參明有限公司為組成華懋集團之所有公司之控股公司。華懋集團為以香港為基地之私人物業發展商，主要開發住宅、商業、零售及工業物業、擁有及管理酒店，以及投資於改善人們生活及環境之業務。

其他安排

要約人確認，於本聯合公告日期：

- (i) 要約人、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及／或彼等任何一方之一致行動人士概無擁有、持有或控制或指示股份或本公司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衍生工具之任何投票權或權利，且要約人、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及／或彼等任何一方之一致行動人士概無擁有、控制或指示或已訂立有關本公司證券之未行使衍生工具；
- (ii) 要約人、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及／或彼等任何一方之一致行動人士並無接獲任何接納或拒絕該等要約之不可撤回承諾；
- (iii) 除買賣協議外，概無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8所述有關要約人股份或股份且對該等要約而言可能屬重大之任何類別安排(不論以購股權、彌償保證或其他方式)；
- (iv) 除根據買賣協議應付賣方之代價外，要約人、其最終實益擁有人或彼等各自之一致行動人士概無就交易事項向任何賣方或彼等之一致行動人士提供任何形式之其他代價、補償或利益；
- (v) 除買賣協議外，要約人、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及／或彼等任何一方之一致行動人士概無訂立其為訂約方而關於在一些情況下其會或不會援引或尋求援引該等要約之先決條件之協議或安排；
- (vi) 要約人、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及／或彼等任何一方之一致行動人士概無借入或借出本公司之有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及
- (vii) 概無(i)(a)要約人、其最終實益擁有人或彼等各自之一致行動人士，或(i)(b)本公司、其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作為一方)；與(ii)任何股東(作為另一方)之間構成特別交易(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5)之諒解、安排或協議。

本公司確認，於本聯合公告日期，(i)(a)本公司、其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或(i)(b)要約人、其最終實益擁有人或彼等各自之一致行動人士(作為一方)；與(ii)任何股東(作為另一方)之間概無構成特別交易(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5)之諒解、安排或協議。

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

由阮德添先生、林章偉先生、黃錦沛先生及黃傑龍先生(即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於該等要約中並無直接或間接權益)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已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1成立，以就股份要約之條款是否公平合理及應否接納股份要約向要約股東提供推薦建議，以及就購股權要約之條款是否公平合理及應否接納購股權要約向要約購股權持有人提供推薦建議。

非執行董事鄧耀邦博士為兩名賣方(即Century Fortress Limited及Great Canton Investments Limited)之唯一股東，而鄧耀昇先生為另外兩名賣方(即Starcorp Limited及Smartbase Investments Limited)之唯一股東。因此，鄧耀邦博士被認為並非獨立人士而不能作為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

委任獨立財務顧問

獨立財務顧問將由本公司委任並經獨立董事委員會批准，以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1就該等要約向獨立董事委員會、要約股東及要約購股權持有人提供意見。委任獨立財務顧問後將另行刊發公告。

交易披露

謹此提醒要約人及本公司之聯繫人(定義見收購守則，包括持有任何要約人及本公司任何類別有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第(a)至(d)段)5%或以上之股東)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2披露彼等於要約期間(定義見收購守則)買賣本公司有關證券之情況。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8，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11之全文轉載如下：

[股票經紀、銀行及其他中介人的責任]

代客買賣有關證券的股票經紀、銀行及其他人，都負有一般責任在他們能力所及的範圍內，確保客戶知悉規則22下要約公司或受要約公司的聯繫人及其他人應有的披露責任，及這些客戶願意履行這些責任。直接與投資者進行交易的自營買賣

商及交易商應同樣地在適當情況下，促請投資者注意有關規則。但假如在任何七日的期間內，代客進行的任何有關證券的交易的總值(扣除印花稅和經紀佣金)少於1,000,000元，這規定將不適用。

這項豁免不會改變主事人、聯繫人及其他人士自發地披露本身的交易的責任，不論交易所涉及的總額為何。

對於執行人員就交易進行的查訊，中介人必須給予合作。因此，進行有關證券交易的人應該明白，股票經紀及其他中介人在與執行人員合作的過程中，將會向執行人員提供該等交易的有關資料，包括客戶的身份。」

買賣本公司證券及於當中之權益

由於作為要約人之聯席財務顧問，畢馬威企業財務、浚博資本及彼等之同系附屬公司就該等要約被推定為與要約人一致行動。有關畢馬威企業財務及浚博資本持有或訂立之股份之持有或借入或借出及買賣詳情，將於本聯合公告刊發後盡快取得，如有需要，將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5註釋1另行刊發公告。

除交易事項外，於緊接本聯合公告日期前六個月期間內，要約人、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及彼等任何一方之一致行動人士概無買賣任何股份或任何購股權、認股權證、衍生工具或可轉換為股份之證券或有關本公司證券之其他衍生工具。

寄發綜合文件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8.2，載有(其中包括)(i)該等要約之條款及條件；(ii)該等要約之預期時間表；(iii)聯席財務顧問致要約股東及要約購股權持有人之函件；(iv)獨立董事委員會就該等要約致要約股東及要約購股權持有人之推薦建議函件；及(v)獨立財務顧問就該等要約致獨立董事委員會之意見函件之綜合文件(連同接納表格)將於本聯合公告日期起計二十一(21)日內或執行人員可能批准之較後日期寄發予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

由於提出該等要約須待成交後方可作實，而成交受若干先決條件所規限，故要約人將根據收購守則規則8.2申請尋求執行人員同意將寄發綜合文件之最後期限延長至成交後七(7)日內或執行人員可能批准之其他日期。

要約人及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就寄發綜合文件另行刊發公告。

股份恢復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股份已自2022年8月30日上午九時正起於聯交所暫停買賣，以待刊發本聯合公告。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股份自2022年8月31日上午九時正起於聯交所恢復買賣。

警告

於本聯合公告內，董事對該等要約是否公平合理或應否接納該等要約並不發表推薦建議。獨立董事委員會尚未考慮及評估該等要約。本聯合公告乃為遵守收購守則而作出，旨在(其中包括)知會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本公司已獲告知，倘成交落實，該等要約將會進行。

董事強烈建議要約股東及要約購股權持有人分別不要就股份要約及購股權要約形成意見，除非及直至彼等已接獲並閱讀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當中載有其就該等要約致要約股東及要約購股權持有人之推薦建議)及獨立財務顧問函件(當中載有其就該等要約致獨立董事委員會之意見)，該等函件將載入將寄發予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之綜合文件內。

該等要約僅於成交落實及成交須待本聯合公告「買賣協議 — 先決條件」一節所載之先決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出。因此，該等要約可能會或可能不會作出。

股東、購股權持有人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相關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要約人及本公司將於成交落實時另行刊發公告。倘股東、購股權持有人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對彼等之狀況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之股票經紀、銀行經理、律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釋義

於本聯合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 | | |
|--------|---|--------------|
| 「一致行動」 | 指 | 具有收購守則所賦予之涵義 |
| 「聯繫人」 | 指 | 具有收購守則所賦予之涵義 |
| 「董事會」 | 指 | 董事會 |

| | | |
|----------|---|-----------------------------------------------------------------------------|
| 「營業日」 | 指 | 香港銀行開門辦理日常銀行業務之日子(不包括星期六或星期日) |
| 「英屬處女群島」 | 指 | 英屬處女群島 |
| 「華懋集團」 | 指 | 參明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
| 「本公司」 | 指 | 松齡護老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989) |
| 「成交」 | 指 | 根據買賣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完成交易事項 |
| 「成交日期」 | 指 | 成交落實之日期，即最後一項先決條件獲達成(或根據買賣協議獲豁免)當日後五(5)個營業日內，或買賣協議訂約方可能共同書面協定之有關其他日期 |
| 「綜合文件」 | 指 | 要約人及本公司將根據收購守則就要約向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聯合寄發之綜合要約及回應文件 |
| 「一致行動人士」 | 指 | 一致行動人士 |
| 「董事」 | 指 | 本公司董事 |
| 「產權負擔」 | 指 | 任何購股權、收購權、優先購買權、所有權保留、遞延期限或有條件銷售、按揭、押記、質押、留置權或其他形式之抵押或產權負擔或具有類似效力之任何其他協議或安排 |
| 「執行人員」 | 指 | 證監會企業融資部執行董事或執行董事之任何代表 |
| 「本集團」 | 指 |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定義見上市規則) |
| 「港元」 | 指 |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
| 「香港」 | 指 |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

| | | |
|------------|---|--------------------------------------------------------------------------------------------------------------------|
| 「獨立董事委員會」 | 指 | 董事會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8成立之本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該等要約向要約股東及要約購股權持有人提供推薦建議 |
| 「獨立財務顧問」 | 指 | 本公司將委任並經獨立董事委員會批准之獨立財務顧問，以就該等要約向獨立董事委員會、要約股東及要約購股權持有人提供意見 |
| 「畢馬威企業財務」 | 指 | 畢馬威企業財務有限公司，為要約人有關該等要約之聯席財務顧問，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6類受規管活動(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之持牌法團 |
| 「最後交易日」 | 指 | 2022年8月29日，即緊接股份於聯交所暫停買賣以待刊發本聯合公告前之股份最後交易日 |
| 「上市規則」 | 指 |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
| 「鄧耀昇先生」 | 指 | 鄧耀昇先生，為執行董事，全資擁有及控制其中兩名賣方Starcorp Limited及Smartbase Investments Limited。鄧耀昇先生亦為賣方各自之董事。鄧耀昇先生為非執行董事鄧耀邦博士之胞弟 |
| 「要約購股權持有人」 | 指 | 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以外之購股權持有人 |
| 「要約購股權」 | 指 | 所有未行使購股權，各稱為一份「要約購股權」 |
| 「要約期」 | 指 | 具有收購守則所賦予之涵義 |
| 「要約股東」 | 指 | 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以外之股東 |
| 「要約股份」 | 指 | 所有已發行股份，惟不包括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或同意將予收購之股份，各稱為一股「要約股份」 |
| 「要約人」或「買方」 | 指 | Diamond Ridge Holdings Limited，於2022年5月18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由華懋集團之控股公司參明有限公司間接全資擁有。要約人為買賣協議項下之買方，並將於成交後透過滋博資本提出該等要約 |

| | | |
|-------------|---|-------------------------------------------------------------------------------------|
| 「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 | 指 | 要約人及根據收購守則「一致行動」之定義與要約人一致行動或被推定為一致行動之各方 |
| 「該等要約」 | 指 | 股份要約及購股權要約 |
| 「購股權要約」 | 指 | 宏博資本為及代表要約人向要約購股權持有人提出可能強制性無條件要約，以根據綜合文件所載條款及條件以及根據收購守則註銷全部未行使要約購股權 |
| 「購股權要約價」 | 指 | 每份要約購股權0.0001港元，由要約人支付予根據購股權要約交出其要約購股權以供註銷之要約購股權持有人 |
| 「購股權持有人」 | 指 | 購股權持有人 |
| 「海外購股權持有人」 | 指 | 在本公司購股權持有人名冊所示地址位於香港境外之購股權持有人 |
| 「海外股東」 | 指 | 在本公司股東名冊所示地址位於香港境外之股東 |
| 「中國」 | 指 |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聯合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
| 「宏博資本」 | 指 | 宏博資本有限公司，為要約人有關該等要約之聯席財務顧問，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
| 「保留金」 | 指 | 具有「買賣協議 — 保留金」各段賦予該詞之相同涵義 |
| 「銷售股份」 | 指 | 要約人根據買賣協議之條款將向賣方收購合共506,974,000股股份，相當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約56.15% |
| 「證監會」 | 指 |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
| 「證券及期貨條例」 | 指 |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

| | | |
|---------|---|------------------------------------------------------------------------------------------------------------------------------------------------------------------------------------------------------------------------------------------------------------------------|
| 「股份發售」 | 指 | 滋博資本將為及代表要約人作出可能強制性無條件現金要約，以根據綜合文件所載條款及條件以及根據收購守則收購所有要約股份 |
| 「股份要約價」 | 指 | 每股要約股份0.89港元，由要約人支付予根據股份要約交出其要約股份以供接納之要約股東 |
| 「購股權」 | 指 | 本公司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 |
| 「購股權計劃」 | 指 | 本公司於2017年1月23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 |
| 「股份」 | 指 | 本公司之普通股 |
| 「股東」 | 指 | 股份持有人 |
| 「買賣協議」 | 指 | 要約人(作為買方)與賣方就買賣銷售股份所訂立日期為2022年8月29日之買賣協議 |
| 「聯交所」 | 指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 「收購守則」 | 指 |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
| 「交易事項」 | 指 | 要約人根據買賣協議向賣方買賣銷售股份 |
| 「賣方」 | 指 | Century Fortress Limited、Great Canton Investments Limited、Starcorp Limited及Smartbase Investments Limited之統稱，各自均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各自為一名「賣方」。Century Fortress Limited及Great Canton Investments Limited由鄧耀邦博士全資擁有，而Starcorp Limited及Smartbase Investments Limited由鄧耀昇先生全資擁有 |
| 「%」 | 指 | 百分比 |

代表
Diamond Ridge Holdings Limited
 唯一董事
Wong Hung Han 先生

承董事會命
松齡護老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鄧耀昇

香港，2022年8月30日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九名董事：執行董事鄧耀昇先生、陳業強先生、楊家榮先生及鄭維政先生；非執行董事鄧耀邦博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阮德添先生、林章偉先生、黃錦沛先生及黃傑龍先生。

董事共同及個別地對本聯合公告所載資料(有關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的資料除外)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確認據其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本聯合公告所表達意見(要約人董事所表達者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且本聯合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聯合公告所載任何陳述具有誤導成分。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要約人的唯一董事為Wong Hung Han先生及參明有限公司(其為要約人之最終母公司並間接控制要約人)的董事為Choi Wun Hing, Donald先生、Wong Hung Han先生、Chan Kam Por先生及Ng Shung Mo先生。

要約人的唯一董事連同參明有限公司的董事共同及個別地對本聯合公告所載資料(有關本集團的資料除外)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確認據其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本聯合公告所表達意見(董事所表達者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且本聯合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聯合公告所載任何陳述具有誤導成分。